

第一章 青年组织

第一节北京共青团组织

一、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1920—192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作为共青团组织在北京市的领导机关，草创于中国共产党诞生的前夜。当时的北京是“五四”运动的起源地和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重要发祥地，也是全国最早筹建青年团的地方之一。1920年10月，一批参加过北京共产主义小组初创、经过革命斗争锻炼的青年革命知识分子为适应革命形势的需要，进一步对青年进行培养和教育以壮大革命队伍，效仿苏俄建立党的团组织方法，按照上海青年团的建团要求，积极筹备建立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11月，在李大钊的参与指导下，由张国焘、邓中夏等人发起组织了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简称“S.Y.”，即英文SOCIALIST YOUTH LEAGUE的缩写），在

北京大学学生会办公室举行了成立大会，高尚德（君宇）、张国焘、邓中夏、刘仁静、罗章龙、何孟雄、黄日葵、缪伯英（女）、朱务善、范鸿劼、李骏、吴汝明、周达文、郑振铎等出席，并成为北京首批团员。张国焘致开幕词，会议通过了团的章程，在组织上确定了调查、宣传等四股制及委员制，选举高君宇为书记。这次会议标志着北京青年团的正式成立。

1921年3月30日，为适应团组织迅速发展和团务日渐纷繁的需要，在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第四次大会上，决定建立团的机关，将四股制及委员制改为执行委员会制，并选举委员11人：书记委员1人，为张国焘；会计委员1人，为刘仁静；组织委员3人，分别为高君宇、顾文萃、祁大鹏；教育委员3人，分别为宋介、王伯时等；出版委员3人，分别为李大钊、郑振铎等。会议还决定多介绍工人和中学生入团。会后，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执行委员会修改了团的章程，并帮助天津、唐山、保定、太原等地建立了团的组织。

二、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 (1921—1925)

新生的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和全国其他地方早期成立的团组织一样，团内成分复杂，共产主义信仰并不十分鲜明，加之经费紧张、人员变动及北洋政府加强控制等原因，北京团的组织于1921年5月暂时停止活动。同年底，根据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临时中央局的要求，北京团组织恢复了活动，正式定名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北京地方团，建立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简称“团地委”），下设书记、庶务、出

版、宣传、调查、劳动六部，其中劳动部与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北方分部合组，邓中夏任团地委书记。北京青年团恢复活动后，吸取过去建团过程中由于信仰不一所导致队伍涣散的教训，明确了社会主义青年团是信仰马克思主义的团体，并随同北京党组织，开展了对无政府主义者、伪社会主义者的斗争，纯洁和巩固了团的组织。

1922年3月31日，团地委召开全体团员大会。此时北京地方团共有团员64人，到会约2/3。会议做出有一定数量团员的单位和地区均应成立支部、团员应按月交纳团费等4项决议，继而修改团章，取消庶务部，增加妇女部。此时团地委机关所设六部是书记部、劳动部、妇女部、出版部、宣传部、调查部。其职能分别是：书记部负责统筹全团工作，与中央和各地团组织进行联系，筹措活动经费，召集会议，敦促各部工作；劳动部分管工人的组织、宣传教育活动；妇女部负责开展妇女的组织、宣传、教育工作；出版部负责编辑各类宣传刊物、传单；宣传部负责发行和分送各种进步刊物、传单，并负责演讲活动；调查部负责了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动态及各方面青年的情况。会议选出了新的执行委员会，贺恕（道培）任书记，罗章龙任副书记。会后，北京大学、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北京农业专科学校、西山温泉学院北京师范、北京医学专门学校、交通大学、中国大学等校先后成立了团支部，每支部设正、副书记各1人。1922年5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后，北京地方团遵照团中央的指示，于6月11日召开改组大会。大会通过提案，要求当年暑假回家的团员普遍宣传团的宗旨，根据具体情况建立团的组织或同样性质的团体。暑假留京团员组织讲习会，由李骏、刘骏、缪

伯英（女）三人负责。大会依照全国团的一大通过的新章程选出了新的执行委员会，参照团中央机构设置情况，团地委下设书记、宣传、经济三部，推选范鸿_□为书记。

1923年8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批评北京地方团“组织及纪律散漫至于极点，地方大会每每不能开成”。10月，团地委改选，何孟雄、赵铨林、杨子烈（女）、张廷琮、武止戈当选为正式委员，黄日葵、高君宇、缪伯英（女）为候补委员。根据全国团的二大通过的书记改称委员长的规定，选举何孟雄为委员长。11月25日，团地委决定下设4个委员会：青工运动委员会、学生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社会科学研究会。12月9日，团地委因内部纷争改组，何孟雄、张廷琮、高君宇、贺凯、刘云汉（天章）为委员，何孟雄任委员长。12月14日，中共中央驻京委员李大钊在北京地方团大会上提议，团地委旧委员要负起责任，听候中央解决纷争。12月21日，团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邓中夏到京，并于12月30日召集团员大会，对团地委进行改选，黄日葵、贺凯、王仲强、刘铭勋、赵铨林为委员，黄日葵任委员长。1924年2月，王仲强辞职，由朱务善递补。北京地方团新的执行委员会成立后，大大加强了团的发展工作，到1924年5月，北京蒙藏学校、俄专、华北大学等校先后成立了团支部。

1924年3月，在团中央二届二次扩大会议上，决定取消二大规定的“委员长”职务，而改设“秘书”一职。中央、区及地方团委设组织、宣传、农工、学生四部。团中央二届二次扩大会议通过了《北京报告决议案》，根据直晋地区地方团已超过三个，决议成立团直晋区委，北京地方团由团区委兼任。4月，团地委改组，黄日葵、高君宇、朱务善、李渤海、张宙五人当

选为正式委员，黄日葵为秘书。5月21日，张国焘在北京被捕，北京反动军警大肆搜捕党、团员，团地委大部分干部出京躲避。

5月31日，团地委召开会议，决议与党地委临时合并，并组织审查委员会，责成各团支部书记，秘密审查各支部团员，另行注册。6月17日至18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直晋区委成立大会在北京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天津、唐山、太原地方团的代表。大会委托北京地方团选举产生了团直晋区委执行委员会，黄日葵、朱务善、李渤海、张廷琮、尹才一为正式委员，叶桐、范鸿劼、龙业鼎为候补委员。8月12日，团中央鉴于北京地方团组织遭反动当局清洗及近一年来北京地方团内纠纷不停，团员骤增且缺乏教育等情况，决定团直晋区委撤销，北京地方团公开解散，同时组织五人筹备委员会，秘密另组新的北京地方团。10月7日，团中央委派刘伯庄任北京地方团筹备委员会秘书，主持北京地方团的恢复工作。同月底，团员审查工作基本结束。11月30日，筹委会召开北京全体团员大会，正式宣布恢复北京地方团组织。会议决议北京地方团今后的口号是“获得群众”和“布尔什维克化”。大会选举出新的执行委员会，刘伯庄、黄日葵、于国桢、杨善南、李渤海为正式委员，屈武、卓恺泽、游宇为候补委员，刘伯庄任秘书。团地委下设组织部（于国桢负责）教育宣传委员会（黄日葵负责）学生运动委员会（杨善南负责）、农工运动委员会（李渤海负责）。北京地方团改组大会后，团地委加强了团内教育和训练工作，加强了团结，团员的组织观念明显提高。

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和北方区执行委员会（1925—1927）

1925 年 1 月，在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宣布“为引导中国的青年认识而且信赖无产阶级的力量，勇敢地揭示我们共产主义者的面目”，决定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秘书”改称“书记”。2 月 2 日，团中央三届一次会议决定，暂不组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区委，指定刘伯庄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书记兼直晋特派员。2 月 22 日，北京地方团召开全体团员大会，将团地委改组，正式委员为刘伯庄、黄日葵、杨善南、何资深、吴时英，候补委员为龙业鼎、夏之栩（女）、张廷琮。团地委改选后，按照团中央三大的精神，决议“应用旅俄同志的组织及训练计划”，强调组织建设的系统化、纪律化、集体化，进一步抓紧团内训练与教育工作。他们先是与北京地方党组织配合，组织了一个专门研究《共产党宣言》的研究会。继而又于 5 月 10 日前后，开办了北京青年团成立后的第一个团员特别训练班。为了接近青年，密切同青年的联系，团地委发起成立了青年学会和美生社等青年团体，青年参加十分踊跃。随着大革命高潮的到来，团的组织迅速发展壮大，在团员成分上也突破了北京青年团成立一段时间内无工人团员的局面。到 1925 年底，团地委所属支部发展到 25 个，其中学校支部 20 个，工厂支部 5 个。团员总数达到 281 人，其中工人团员 18 人。“五卅”运动期间，团地委还在所属工作机构里恢复和增设了妇女部。

1925 年 9 月，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届二次扩大会议上，要求北京“应组织区委会，以集中并增厚指导的力量。区

委会与地委会在组织上不得混淆”。10月8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方区执行委员会（简称“团北方区委”）在北京正式成立，萧子璋（萧三）、卓恺泽、杨善南、尹才一、刘伯庄为委员，萧子璋任书记兼组织部长。团北方区委设组织部、宣传部、学生运动委员会、经济斗争委员会。团北方区委下辖北京、天津、唐山、保定、太原等5个地方团，正定、张家口、晋县、元氏、大连、汾阳等10个特别支部。团北方区委及所属各委员会最初是独立建制，后来因干部缺乏及工作便利的考虑，陆续与团北京地委和中共北方区委合组，其中宣传委员会、经济斗争委员会与团北京地委合组，学生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1926年1月增设）与中共北方区委合组。10月15日，团北京地委根据团中央整顿和加强团组织建设的通知精神，进行改组，刘伯庄、邓鹤皋、卓恺泽、王懋廷、夏之栩（女）为委员，刘伯庄任书记。下设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宣传运动委员会）、经济斗争委员会、学生运动委员会。12月5日，鉴于北京新团员骤增，团员总数发展到近300人，团地委举办了新团员训练班。12月下旬，北京团地委为便于指导基层团组织的工作，在地委与支部之间设立了“部委”一级组织。团地委先后设有东城、西城、南城3个部委，以分别领导各自附近支部的工作。同月下旬，团中央针对团的青年化和党团分化问题发出《一二一号通告》，规定：凡年龄超过20岁的团员全部介绍加入共产党，同时仍可兼为共青团员；年过23岁的团员，全部脱离团组织；不满20岁、但如担任重要职务的团员，也可加入共产党。团北方区委接到通知后，也做出了相应决议。团北京地委根据团中央《一二一号通告》和团北方区委决议的要求，从1926年1月至“三·一八”惨案发生时，共分两批介绍300人入党，使北京党员数量

第一次超过了团员的数量。

1926年1月，团北方区委改组，萧子璋、杨善南、汪群、尹才一、卓恺泽为委员，夏之栩为候补委员，萧子璋任书记。同月，北京地方团召开改组大会，选举卓恺泽、邓鹤皋、唐从周、王懋廷、耿炳光、赵心番、王朝伟、索恩忠等8人为正式和候补委员，卓恺泽任团地委书记。2月，团北方区委再度改组，萧子璋、杨善南、尹才一、夏之栩、唐从周为委员，萧子璋任书记。同月，卓恺泽调任北京党的部门，唐从周继任团地委书记。团地委改组后，恢复和加强了妇女运动委员会，增设了儿童运动委员会，并在所辖各部委，分别设立了书记、宣传、组织、交通、分配等五职。为尽快提高部委成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团地委还专门开设了部委干部训练班。3月18日，北京青年和各界群众3000余人为反对八国通牒举行游行请愿时，遭到段祺瑞执政府的血腥屠杀，酿成震惊全国的“三·一八”惨案。惨案发生后，北京地方团的活动转入完全秘密状态，经济斗争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儿童运动委员会的工作一度中断，组织发展陷于停顿。5月，团地委在深刻总结“三·一八”惨案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集中力量进行内部整顿和发展，团的组织状况开始好转。到5月底，团支部达39个，其中大学支部15个，工人支部11个，中学支部11个，其他支部2个，团员达441人。各部委的人数相应变化如下：东城部委5人，西城部委7人，南城部委3人。在团北方区委方面，“三·一八”惨案后，团北方区委与所辖地方团组织的联系被迫中断，与团中央的联系也非常困难。为此，团组织按照党的统一部署，安排一批在北京已经暴露、无法立足的团干部转移出京，充实全国其他地方的革命工作，萧子璋调团中央工作，杨善南继任团北方区委书记。团

北方区委经内部整顿和调整，组织建设得到恢复和发展。到 1927 年 5 月全国团的四大召开前，团北方区委共辖 11 个地方团，38 个特别支部，团员 1752 人。

四、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1927—1935）

1927 年 3 月 26 日，党、团北方区委联合发出《二十三号通告》，要求各地党组织正确处理党与团的关系，加强对团的领导，积极发展团的组织，推动青年运动的发展。4 月，上海发生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掌握着北京地区统治权的奉系军阀张作霖，也在“反赤”口号下，逮捕、杀害了李大钊等一大批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北京青年团组织遭到严重破坏。5 月中旬，团中央四大上，进一步明确了共青团的性质是“无产阶级青年的组织”，其任务是“在党的指导之下，吸引广大的劳动青年群众，参加革命的斗争”。同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唐从周任书记。中共中央“八七”会议后，在北京成立了中共中央北方局，重建和恢复各地党团组织。10 月，团市委进行了改组，唐从周继任团市委书记。团市委设组织部、宣传部、妇女部。团市委下设团区委，由东区委、西区委、南区委、北区委、西郊区委等组成。团市委机关设在地安门外东煤厂胡同。改组后，团市委加大了在工农青年中发展组织的力度，先后在城内建立了多个工农团支部。此时团市委所属团员 470 余人，其中学生团员占 60%，工人团员占 30%，农民及市民团员占 10%。10 月中下旬，受党内“左”倾盲动倾向影响，团市委协同中共北京市委频频活动，准备武装暴动，遭到张作霖的更大规模的

搜捕屠戮，唐从周及 190 多名团市委干部、团员被捕（占当时团员总数的 $1/3$ ），剩下的团员约有一半脱离了组织，北京青年团组织陷于瘫痪状态。经总结教训、重新整顿，1928 年 2 月 3 日，新的团市委在燕京大学召开成立会议。参加会议的有 20 多人，韩克强任团市委书记。4 月上旬，奉系军阀再度逮捕团市委多名干部，团市委机关又遭到严重破坏。9 月，恢复建立团市委，成员 5 人，下设学生团支部 14 个。

1928 年 6 月，国民党新军阀结束了北洋政府在北京的统治，正式将北京改称为北平。国民党北平当局骗、压兼施，企图扑灭青年革命运动的烈火。六七月间召开的中共六大及时调整党团工作方针，在刘少奇直接指导下，党团北京市委深入到学生、工人、农民、士兵中开展工作，扩大阶级影响和政治影响，使北平党团力量（主要是学校党团组织）得到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1929 年冬至 1930 年春，向心力、姜海山、王青石先后任团市委书记。1930 年 6 月 11 日，在李立三“左”倾冒险主义倾向影响下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了《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的首先胜利》的决议，制定了以武汉为中心的全国总暴动和集中红军进攻中心城市的计划，随后又将党、团、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合并为准备武装起义的各级行动委员会。6 月底，中共北平市委贯彻中央精神，党团合并，成立北平行动委员会和反军阀战争委员会。同月，王青石调任中共北平市委书记，王文正担任团市委书记。7 月，中共北平市委书记曹策被捕，省委派王文正接替曹策职务，团市委宣传部长万九河暂代团市委书记。8 月，北平市行动委员会成立后，万九河以团的代表名义参加行委。同月，罗惠民由上海调到北平担任团市委书记。团市委直接领导各团支部。9 月 24 日，中共六

届三中全会停止了李立三等组织全国总起义和集中全国红军进攻中心城市的冒险计划，决定恢复党、团、工会的独立组织和经常性工作。12月底，中共中央决定取消北方局，成立河北省委。此后，北平青年团工作接受河北省委领导。团市委所属团员百余人。1931年4月，罗惠民调任团河北省委，吴正廷接任团市委书记^①。这时，北平全市共有团员81名，其中西郊43名，市内38名。6月，团市委与党团河北省委、中共北平市委遭受严重破坏。不久，团中央派王伯庆（王德）和王秋亭（袁逸之）到北平重建团的河北省委，王伯庆任书记，王秋亭任团河北省委驻北平代表。吴正廷调至上海工作。9月，因团的负责人接连被捕，团河北省委决定将团西城区委与东城区委合并，组成团城区区委，李续刚担任团城区区委书记。王秋亭代表团河北省委直接领导团城区区委工作。

1931年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爆发后，国民党政府违背广大人民的意愿，继续实行反共卖国的反动政策。北平党团组织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但在“左”倾路线时有抬头的情况下，片面强调政治斗争，过分暴露革命力量，使得北平革命组织经常受到国民党北平当局的严重破坏，北平青年团和青年运动举步维艰。11月，因叛徒出卖，团河北省委遭到破坏，王秋亭等河北省党、团负责人被捕。同月，团西山区委和团西郊区委合并，建立新的共青团北平市委，于致远任书记。1932年初至11月，张青甫、扈文章、刘镜寰先后负责团市委工作或担任团市委书记。团市委下设东城、西城、南城、西郊等团区委。11月，团河北省委书记陈孜学兼任团北平

① 有人回忆是唐 ×× 接替罗惠民任团市委书记。

市委书记。1933 年 6 月至 8 月间，李君彦、张品均先后接任团市委书记。8 月中、下旬，张品均等团市委、区委领导被捕，团的领导机构遭到破坏。10 月，恢复建立了团市委，张信达任书记。10 月至 12 月，新恢复的团市委没有与中共北平市委发生联系。12 月，张信达调团省委工作，孙会阁接任团市委书记。1934 年 3 月，北平党团组织遭到破坏，孙会阁被捕。4 月，原团省委宣传部长张 ××（记载不明）担任团市委书记。11 月，团河北省委派 ××（记载不明）恢复北平团的工作，暂时设立一个工作委员会，这时全市团员约有 30 余人。

1935 年 1 月，团北平市委恢复建立，王健（王学明）任团市委书记。5 月，中共北平市委再次遭受严重破坏，许多党的负责干部被捕，团组织与上级党组织的联系又中断了。六七月间，王健与河北省委取得联系，王健兼任党的市工作委员会书记。这段时间，团市委的主要工作是恢复建立团组织，开展团的工作。团市委成员分头负责，单线联系基层团支部和个别已恢复组织关系的团员，因此，没有再设团区委。11 月，王健调任，中共北平临时工作委员会书记由谷峰（谷景生）担任，同时兼任共青团北平市委书记。团市委机关设在西单辟才胡同洋车厂谷峰的住所。12 月初，北平爆发了“一二·九”学生爱国救亡运动，团组织在这个运动中得到了一定的发展。

五、北平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1935—1942)

1935 年下半年，日军发动了对整个华北的政治、军事进攻，中化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团结各界青年抗日，11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青

年工作的决定》，决定改造共青团。北平青年团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改组为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投入到抗日救亡中去，使北平市的青年运动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936年2月1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在北平师范大学文学院召开成立大会。会上通过了民先队的斗争纲领、工作纲要、组织系统、规约等。敖白枫（高锦明）当选为总队长，刘文卓即刘导生为秘书，肖敏颂为组织部长，王仁忱为宣传部长。民先队成立之初，只有北平、天津两个分队，因此由北平民先队代行总队部的职责。北平民先队有队员300人左右，分东区、南区、西区和西郊区4个区队、26个分队。北平民先队直属中共北平市委领导，黄敬代表市委领导民先队并兼任党团书记。

1936年3月，谷峰被捕，团市委另外两名成员也调任其他工作。4月，重建团北平市委，余士珍接任团市委书记。团市委设组织部、宣传部。团市委机关设在新街口东侧的一条胡同内。同月，鉴于民先队的日益壮大，团组织的目标过于明显，不利于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战略的推展，中共北方局决定取消北平共青团组织，代之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原有团员一律转为党员，团龄算做党龄，团支部转为党支部。5月，取消团北平市委。同月底，北平民先队员增加到600多人，区队由原来的4个增加到5个，民先队人数达到1200多人。7月28日，北平民先队总队部发表《关于改造组织的决定》，决定把北平总队部改为地方队部，并把北平市内原有的5个区划分为9个区。7月，敖白枫调任北平党的西城区委书记。8月，北平民先队地方队部经过民主选举，雷骏随（李昌）当选为总队长，刘导生、杨雨民、杨克冰、孙传文、顾德欢等任总队干部。黄敬代表市

委继续领导民先队的工作。9月2日，北平民先总部发出《告队员同志书》，报告了民先队改组的经过和意义。11月，民先队划分为14个区。地方队部设队长、宣传部长、组织部长、武装部长、总交通、军事教官、妇女工作部长等职。

1937年2月6日至11日，民先队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平正式召开，18个单位的24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着全国6000多名民先队员。大会通过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组织法》、《政治及工作决议案》、《告队员书》等。李昌、李哲人、刘导生等7人当选为民先总队负责人，李昌当选为全国民先队总队长。北平地方队部随之进行调整，孙传文任队长。北平民先队队员达2300多人，分14个区队，近70个分队。到“七·七”事变前夕，北平所有大学和绝大多数中学都建立了民先分队，有分队近百个，队员3000人左右。7月，卢沟桥事变爆发，北平沦陷。为保存革命骨干，中共北平市委组织大批民先队员从城内撤离，这些队员随后转到敌后抗日根据地参加抗战，留在城内的民先队员约有八九十人，由孙传文指挥。1938年春，在北平地下党的帮助下，北平市民先队转入秘密斗争，改名为“北平自学社”。队部下面分设学生、妇女、市民三个大队和工人分队，由市队部的姜平、孙以亮等三个委员分别兼任大队长。发展进步青年入党成了这一时期民先队的重要工作，一般是先发展他们加入民先队，经过工作考察，再发展入党，其组织发展一直到1942年才停止。

六、中共北平地下党组织领导的进步青年团体 (1945—1949)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北平的广大革命青年在地下党组织的领导下转入到反美反蒋的爱国民主运动的斗争中去。在“北系（晋察冀中央局城工部系统）”“南系（南京局、上海局领导系统）”两个学委及中共平津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民主青年联盟（简称“民联”）、中国民主青年同盟（简称“民青”）、中国革命青年联盟（简称“革青”）等凝聚进步青年的秘密群众组织分别成立，形成将国民党反动派陷于全民包围之中的“第二条战线”。10月，中共北平市委（后改组为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城工部）成立了专门领导学生运动的机构——学生工作委员会，余涤清任书记。杨伯箴、任彬、赵树材、铁岗、张文松、孙国梁、陆禹、崔月犁、张大中、王汉斌等为委员。学委下设大学工作委员会、中学工作委员会、第二中学工作委员会、中小学教员工作委员会、职业青年工作委员会，分管各方面的工作。学委的工作主要是在大、中学校发展党组织，入党审批严格，吸收范围较小。对于其他具有进步倾向的广大青年，晋察冀中央局城工部（后改为华北中央局城工部）系统的地下党组织了民主青年联盟、进步艺术青年联盟、进步青年协会、进步青年联盟、民主工作先锋队、中国进步青年同盟、新民主主义联盟、中国革命青年联盟、中国民主青年联盟、中华民主青年联盟、中国青年救国会等外围组织，以扩大党在青年中的影响力。其中，以民主青年联盟规模最大，影响最广。民联成员分布在大专院校和中学，未设总领导机构，由学委系统的党总支、党支部分头领导。

1946年9月，在昆明西南联合大学中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在昆明的中法大学和在成都的燕京大学迁回北平后，这些学校中的地下党组织原属中共中央南方局领导，根据转地不转党的原则，继续接受南方局（后为南京局、上海局）领导，当时习惯上称这部分党组织为“南系学委”。南系学委（后改组为南系平津学委）负责人先后有袁永熙、王汉斌、李之楠、黎智（南系平津学委书记）等。1948年10月，南系学委与华北中央局城工部领导的北系学委党组织正式合并，统一由华北局城工部领导。南系地下党领导的青年群众组织，有中国民主青年同盟、新民主主义青年联盟等，人数较多、影响较大的是中国民主青年同盟。该组织是1945年1月由中共党员洪季凯（洪德铭）等在昆明西南联大秘密筹建的。1946年9月，民青盟员返回北平后，未设总领导机构，保持在西南联大时的组织系统，分为“第一支部”、“第二支部”两个平行支部，彼此不发生横向的组织关系。民青一支、二支由南系地下党负责人袁永熙、王汉斌、李凌、陈彰远领导。据回忆资料，北平南系地下党员约50余人，民青盟员约150余人。

1948年8月，冀热察区党委城工部正式建立了中共平津工作委员会，开始积极运作青年学生的团结争取工作。并于同年8月初建立了地下党的外围组织——“中国革命青年联盟”。革青设总部，岳霖章任总部书记。革青在大专院校、工厂企业频繁发展盟员，到1949年1月北平解放时，革青拥有盟员300多人。

附录：北平和平解放前团市委组织沿革一览表
(1920.11—1949.3)

组织名称	存在时间	负责人姓名 (含化名) 及任职时间	职务名称
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	1920.11—1921.3	高君宇 (1920.11—1921.初) 张国焘 (1921.初—1921.3)	书记 书记
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 执行委员会	1921.3—1921.11	张国焘 (1921.3—1921.11)	书记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 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	1921.12—1924.6	邓中夏 (1921.12—1922.3) 贺 恕 (1922.3—1922.6) 范鸿劼 (1922.6—?) 武止戈 (1923.8—?) 何孟雄 (1923.10—1923.12) 黄日葵 (1923.12—1924.5)	书记 书记 书记 书记 委员长 委员长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 北京地方筹备委员会	1924.7—1924.11	黄日葵 (1924.7—1924.9) 刘伯庄 (1924.10—1924.11)	秘书 秘书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 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	1924.11—1925.2	刘伯庄 (1924.11—1925.2)	秘书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	1925.2—1927.5	刘伯庄 (1925.2—1926.1) 卓恺泽 (1926.1—1926.2) 唐从周 (1926.2—1927.5)	书记 书记 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北京市委员会	1927.5—1927.10	唐从周 (1927.5—1927.10)	书记
团市委机关遭破坏	1927.10—1928.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北京市委员会	1928.2—1928.4	韩克强 (王云程) (1928.2—1928.4)	书记
团市委机关遭破坏	1928.4—1928.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北平市委员会	1928.9—1931.7	向心力 (1929.冬—1930.初) 娄海山 (1930.初—1930.3) 王青石 (1930.3—1930.6) 李续刚 (1930.6) 王文正 (1930.6) 吴昭苏 (1930.7) 万九河 (1930.4) 罗惠民 (罗祥林、赵林) (1930.8—1931.4) 吴正廷 (1931.4—1931.7)	书记 书记 代理书记 书记 书记 书记 代理书记 书记 书记